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问题一、关于本次交易目的 .....	1
问题三、关于交易方案 .....	26
问题四、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	29

##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致同函字（2026）第 110A0002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慧博云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研究和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以下信息中凡引用自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2025 年 1-9 月或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则引用自发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本专项说明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问题一、关于本次交易目的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计算或标的资产）65.47%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向 TMT、金融科技、汽车、能源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T 增值分销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2）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资产在产品生态、技术研发、下游客户资源与营销网络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及互补关系。(3)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上市。2022 年至 2025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1.84 亿元、13.59 亿元、17.43 亿元和 16.21 亿元；归母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8935.73 万元、8245.34 万元、6558.76 万元和 7408.97 万元。(4)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由 1364.58 万元下降至-6156.3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04 元/股下降至-0.11 元/股。(5)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公告收购了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百硕天睿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设备、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异同，说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 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有效性。(3) 结合收入结构、毛利率、期间费用、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变动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购原因、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稳定性等，说明上市公司上市后短期内实施多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2)(3)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目的及必要性。(5) 结合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有效整合。说明本次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结合收入结构、毛利率、期间费用、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变动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增收不增利的原因

1、上市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2,063.79	174,301.04	135,859.34	118,388.76
营业成本	127,507.17	132,801.76	102,885.14	89,458.93
<b>营业毛利</b>	<b>34,556.62</b>	<b>41,499.28</b>	<b>32,974.20</b>	<b>28,929.83</b>
税金及附加	1,124.99	1,078.75	769.97	544.74
销售费用	3,347.93	4,085.38	2,803.70	1,975.19
管理费用	15,743.66	15,869.68	12,187.68	10,211.93
研发费用	10,335.89	10,904.58	9,137.35	7,933.55
财务费用	784.87	305.42	-185.18	-575.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5	8.80	4.34	-
投资收益	4,586.20	-598.14	-199.40	-166.66
资产处置收益	-13.44	123.93	110.67	-3.71
资产减值损失	-206.41	-838.87	-277.44	-
信用减值损失	-1,400.65	-1,153.60	-217.56	-175.52
其他收益	551.41	488.57	2,264.32	1,170.44
<b>营业利润</b>	<b>6,744.74</b>	<b>7,286.13</b>	<b>9,945.62</b>	<b>9,664.95</b>
加：营业外收入	110.39	632.81	6.33	33.36
减：营业外支出	258.67	712.32	94.60	52.71
<b>利润总额</b>	<b>6,596.46</b>	<b>7,206.62</b>	<b>9,857.34</b>	<b>9,645.60</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913.78	165.30	466.47	511.87
<b>净利润</b>	<b>7,510.24</b>	<b>7,041.32</b>	<b>9,390.87</b>	<b>9,133.7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8.97	6,558.76	8,245.34	8,94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10,069.43	7,542.24	8,245.34	8,94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42.23	6,040.73	6,584.60	7,86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4,802.69	7,024.21	6,584.60	7,865.45

注：上市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388.76 万元、135,859.34 万元、174,301.04 万元和 162,063.79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化 14.76%、28.30%和 34.31%，呈持续增长态势。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毛利分别为 28,929.83 万元、32,974.20 万元、41,499.28 万元和 34,556.63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毛利分别同比变化 13.98%、25.85%和 18.19%，呈持续增长态势，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9,133.73 万元、9,390.87 万元、7,041.32 万元和 7,510.24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同比变化 2.82%、-25.02%和 80.91%，其中 2024 年有所下滑。

## 2、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技术服务	107,431.69	66.29%	107,401.46	61.62%	92,033.98	67.74%	86,036.60	72.67%
专业技术服务	47,314.75	29.20%	49,717.15	28.52%	31,330.30	23.06%	29,456.87	24.88%
产品及解决方案	6,184.77	3.81%	14,771.45	8.47%	11,157.26	8.21%	1,684.88	1.42%
其他服务	1,132.57	0.70%	2,410.98	1.38%	1,337.80	0.98%	1,210.40	1.02%
<b>合计</b>	<b>162,063.79</b>	<b>100.00%</b>	<b>174,301.04</b>	<b>100.00%</b>	<b>135,859.34</b>	<b>100.00%</b>	<b>118,388.76</b>	<b>100.00%</b>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均处于增长态势，主要系上市公司为应对国内软件行业高质量发展、竞争力向头部集中的新挑战，把握 AI、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革命带来的转型机遇，采取优先扩大经营规模的主动战略决策，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中，软件技术服务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专业技术服务和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2025 年前三季度，软件技术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保持高增长，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有所下滑。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综合毛利率：</b>	<b>21.32%</b>	<b>23.81%</b>	<b>24.27%</b>	<b>24.44%</b>
其中：软件技术服务	20.98%	22.99%	24.24%	24.64%
专业技术服务	21.36%	24.88%	25.69%	25.71%
产品及解决方案	23.94%	26.59%	23.19%	20.93%
其他服务	38.19%	21.19%	1.94%	-15.92%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软件服务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及上市公司优先扩大经营规模的主动战略决策所致。分业务板块来看，其中软件技术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受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影响，叠加个别客户预算收缩、定价调整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呈小幅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是导致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最近三年因收入规模增长、业务结构优化，毛利率呈增长态势，但 2025 年前三季度受下游需求波动影响，毛利率有所回落。

此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及 2025 年 2 月推出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成本部分）分别为 305.66 万元和 750.14 万元，导致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

作为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01236.SZ	软通动力	11.39%	12.46%	19.26%	21.26%
300925.SZ	法本信息	18.24%	19.79%	21.20%	24.60%
688590.SH	新致软件	26.67%	25.22%	26.29%	20.04%
300598.SZ	诚迈科技	13.46%	15.23%	17.40%	18.73%
300339.SZ	润和软件	23.81%	23.68%	25.40%	24.70%
002649.SZ	博彦科技	23.09%	24.05%	24.86%	25.4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b>19.44%</b>	<b>20.07%</b>	<b>22.40%</b>	<b>22.46%</b>
301316.SZ	慧博云通	<b>21.32%</b>	<b>23.81%</b>	<b>24.27%</b>	<b>24.44%</b>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国内软件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呈现毛利率下降的趋势，主要的行业共性原因如下：

（1）行业竞争加剧：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4）》，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8 万家。中国软件市场高度分散，同质化竞争激烈。下游客户通常为中大型企业，具有较

强的议价能力，叠加互联网大厂和国际厂商下沉冲击，国内软件行业价格战愈发激烈，中小企业生存空间持续收缩。

(2) 人力成本刚性上涨：软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软件行业人力成本整体上涨。根据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发布的《2025 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510）》，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个代表城市的软件开发人月费率从 2021 年到 2025 年的累计增幅分别为 4.21%、1.62%、0.73%和 7.72%。同时，行业内上市公司积极布局 AI、云计算等领域，对高端软件人才的需求增加，导致人力成本进一步提升。

(3) 业务转型投入加大：近年来，AI 大模型、信创国产化、云计算 SaaS 化等新的技术趋势和商业模式演化，给软件行业传统的经营模式带来挑战。行业内上市公司作为头部企业纷纷启动业务转型，通过加强 AI 布局、推进信创适配、绑定生态核心企业等方式重构商业模式，在过渡期有较高的转型投入成本。

综上，国内软件行业近年来整体面临毛利率下滑的挑战，行业内的企业亟需通过高质量发展的手段实现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

### 3、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47.93	2.07%	4,085.38	2.34%	2,803.70	2.06%	1,975.19	1.67%
管理费用	15,743.66	9.71%	15,869.68	9.10%	12,187.68	8.97%	10,211.93	8.63%
研发费用	10,335.89	6.38%	10,904.58	6.26%	9,137.35	6.73%	7,933.55	6.70%
财务费用	784.87	0.48%	305.42	0.18%	-185.18	-0.14%	-575.98	-0.49%
<b>合计</b>	<b>30,212.35</b>	<b>18.64%</b>	<b>31,165.06</b>	<b>17.88%</b>	<b>23,943.55</b>	<b>17.62%</b>	<b>19,544.69</b>	<b>16.51%</b>

注：期间费用占比系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尤其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持续提升，主要系：

#### (1) 管理费用方面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及 2025 年 2 月推出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70.02 万元和 1,998.88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金额上升。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管理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率	9.71%	9.10%	8.97%	8.63%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后）	8.48%	8.72%	8.97%	8.63%

#### (2) 财务费用方面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随着 IPO 募集资金逐渐投入完毕，及业务扩张带动有息负债增长，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提升，财务费用呈增长态势。

#### 4、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其他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科目变动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4,586.20	-598.14	-199.4	-166.66
信用减值损失	-1,400.65	-1,153.60	-217.56	-175.52
其他收益	551.41	488.57	2,264.32	1,170.44

投资收益方面：上市公司 2025 年 1-9 月投资收益为 4,586.20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全资子公司北京慧博 100% 股权出售，交易对价为 8,000 万元，对应取得投资收益 4,898.90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方面：上市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53.60 万元和 -1,400.65 万元，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方面：上市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其他收益分别为 1,170.44 万元和 2,264.32 万元，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主要系当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 5、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01236.SZ	软通动力	0.39%	0.58%	3.04%	5.09%
300925.SZ	法本信息	2.31%	3.03%	2.91%	3.60%
688590.SH	新致软件	2.16%	0.41%	4.08%	-3.95%
300598.SZ	诚迈科技	-4.26%	-6.38%	10.02%	-9.01%
300339.SZ	润和软件	2.89%	4.74%	5.27%	3.55%
002649.SZ	博彦科技	3.68%	1.80%	3.29%	4.7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19%	0.70%	4.77%	0.68%
301316.SZ	慧博云通	4.57%	3.76%	6.07%	7.55%

注：销售净利率=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当期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一期，慧博云通的销售净利率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亦出现承压，销售净利率呈较低水平。总体来看，软件服务行业的竞争加剧导致行业主要公司盈利能力均存在较大压力。

#### （二）上市公司增收不增利具有合理性

综合以上分析，上市公司利润增长速度整体慢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软件服务行业竞争加剧，及上市公司优先扩大经营规模的主动战略决策，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持续下滑趋势，影响利润增速，毛利率和净利率整体下降符合行业整体变动趋势。此外，上市公司股份支付、利息支出增长等导致期间费用率提升，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等非经营性因素亦有影响。

后续上市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结构、严控成本费用、强化运营管理及改善现金流等措施，逐步扭转增收不增利局面。

五、结合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有效整合。说明本次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一）关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有效整合**

**1、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以来，上市公司历次收购公司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如下：

**（1）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

上市公司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各收购公司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如下：

**1) 公司治理整合层面**

在公司治理管控层面，上市公司通过控制董事会或委派执行董事，委派财务负责人及监事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2) 业务整合层面**

上市公司对收购公司实施了全面的治理与运营一体化改造。在治理层面，通过简化治理结构、推行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对近年收购公司的统一高效管控。在运营层面，以前中后台联动模式全面赋能：集团后台为近年收购公司提供集人事、财务、法务、IT 等职能于一体的共享支持；中台部门（如技术发展、研发、销售管理）则输出专业化能力，注入业务前线。相关整合措施旨在提升近年收购公司的决策效率与运营效能，减少内部损耗，保障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落地执行，也为深化区域业务协同、释放整合价值奠定基础。

**（2）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以来，上市公司历次收购公司控制权中，收购交易对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 百硕同兴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以 7,604.97 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百硕同兴 65% 的股权。

百硕同兴专注服务金融行业客户，主要提供主机平台、分布式平台、云平台及大数据平台等 IT 基础架构与业务系统的咨询、开发、运维等全栈技术服务，同时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银行批量智能运控平台、BWS 批量任务调度系统、智慧传输与文件网关解决方案、数据合规管理平台、统一数字证书管理平台、安全运营中心等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百硕同兴与多家大型银行客户保持超过十年的稳定合作，在金融科技领域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与良好的市场口碑。

百硕同兴（含新设子公司，未包括并购取得的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6,828.53	22,787.65	19,209.42	14,917.40
净利润	433.41	2,214.64	1,004.43	303.24

注：2022-2024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 2022 年 12 月完成对百硕同兴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凭借整合后的综合优势，百硕同兴取得多家金融机构的服务项目，2023 年和 2024 年的经营业绩快速提升。2025 年前三季度，百硕同兴营业收入呈同比增长态势，但受客户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百硕同兴的净利润出现阶段性下滑。若百硕同兴盈利状况未能及时改善，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2) 麦亚信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市公司以 4,368.00 万元收购麦亚信 52% 的股权。

麦亚信服务中国金融保险企业的智能化发展与数字化转型，已累计为国内数十家保险企业、逾百家金融企业提供服务。作为引领国内行业发展趋势的保险业务外包服务商，麦亚信与多家知名保险行业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专注于为保险企业提供专业的 IT 信息服务。

麦亚信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497.21	6,626.88	8,982.63
净利润	-165.31	-386.36	-141.08

注：2023-2024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 2023 年 4 月完成对麦亚信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在整合初期，受部分客户业务结构调整及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影响，麦亚信净利润出现阶段性承压，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对麦亚信商誉计提 246.21 万元减值。此后，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与运营优化，麦亚信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稳定增长，并同比实现减亏。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 3) 山东慧博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以 1,433.10 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山东慧博 51% 的股权。

山东慧博专注于企业数据应用，以商务智能 BI、大数据和图像处理技术为方向，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大数据平台（HDP）、数据资源管理平台（HDAM）、数据服务平台（HDataAPI）、融媒体管理平台（HMedia）等数据相关产品。

山东慧博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557.16	1,120.96	1,454.84
净利润	-173.77	-423.65	-52.96

注：2023-2024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2023年6月完成对山东慧博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在整合初期，受部分客户业务结构调整影响，山东慧博经营业绩在2024年出现阶段性承压，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底对山东慧博计提商誉减值119.14万元。随着上市公司对山东慧博的进一步协同和赋能，山东慧博的营业收入规模在2025年有较明显提升，经营情况逐渐转好，亏损收窄。若山东慧博经营及盈利状况未能及时改善，仍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 4) 新宇联安

2023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以6,000.00万元收购新宇联安100%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4,245.00万元，百硕同兴发行股份对价1,755.00万元。

新宇联安向客户提供专业的银行业务咨询、信息技术应用、运营服务外包等服务，涵盖金融行业基础业务、信贷业务、微众信贷、金融监管、支付平台、商业智能及大数据分析等众多业务领域。在信贷业务、金融监管报送等信息服务领域属于业内有竞争力的厂商，其产品开发管理达到国际领先的CMMI 5级水平。新宇联安主要的金融行业客户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区域信用联社及其他金融衍生机构等。

新宇联安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316.11	2,442.75	3,296.97
净利润	-86.50	-555.71	-341.53

注：2023-2024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2023年10月完成对新宇联安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在整合初期，为拓展金融客户信贷业务市场，新宇联安加大对信贷业务系统的研发投入，导致新宇联安净利润出现阶段性承压，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底对新宇联安计提商誉减值492.90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新宇联安通过优化管理实现同比减亏。若新宇联安经营及盈利状况未能改善，仍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 5) 深圳思品

2023年11月1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以2,340.00万元收购深圳思品100%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1,404.00万元，百硕同兴发行股份对价936.00万元。

深圳思品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企业数字化升级、依托企业微信构建数字化协同办公、企业微信私有化、SaaS版企业微信、企业微信私域运营、工厂数字化管理等IT服务及业务系统的咨询、开发、维护等技术服务。深圳思品主要与区域农商行和地方商业性银行建立了较稳固的合作关系。

深圳思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880.62	1,335.08	1,711.69
净利润	235.79	395.09	146.18

注：2023-2024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2023年11月完成对深圳思品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2024年和2025年前三季度，受部分客户预算收缩影响，收入拓展不及预期，上市公司和深圳思品通过运营优化，保持了盈利能力的稳定。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 6) 宁波极科

2024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于以1,128.00万元收购宁波极科100%的股权。

宁波极科是一家综合性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致力于提供从咨询、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外包服务到IT人才的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司总部位于宁波，在软件测试和软件定制化开发方面有较丰富经验，在宁波、杭州均有丰富经验的运维团队，可辐射华东地区。

宁波极科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2,754.55	3,213.07
净利润	324.56	394.56

注：2024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0 月完成对宁波极科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经上市公司的整合和资源优化，宁波极科的业绩整体稳定，对宁波区域银行客户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 7) 南京金信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以 1,750.75 万元收购南京金信 51% 的股权。

南京金信为用户提供企业级私有云、专有云、行业云、混合云建设及智能化运维系统，为大数据基础设施的咨询、建设、维护、升级服务，帮助企业客户更加高效地进行应用管理和 IT 资源管理，提升客户 IT 系统的整体效率，促进客户数字化转型，支撑企业关键核心业务成长，为企业创造新的价值。

南京金信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营业收入	2,146.12	3,175.80
净利润	496.88	685.65

注：2024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完成对南京金信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经上市公司的整合和资源优化，南京金信在收购完成后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 8) 深圳慧博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以 1,558.00 万元收购深圳慧博 51% 的股权。

深圳慧博为海内外互联网行业和金融等相关行业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帮助企业客户更加高效地进行应用管理和 IT 资源管理，提升客户 IT 系统的整体效率，

促进客户数字化转型，支撑企业关键核心业务成长。深圳慧博已经与爱奇艺、沃尔玛等知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较多成熟案例。

深圳慧博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4,097.49	4,856.70
净利润	147.43	145.94

注：2024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2024年4月完成对深圳慧博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目前，深圳慧博整体运营稳健，盈利能力呈提升趋势，整合效果较好。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 9) 金锐软件

2024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以6,260.00万元收购金锐软件51%的股权。

金锐软件依托于恒生电子的产品技术平台和客户服务网络，向金融机构提供客户化定制、本地化开发服务，同时覆盖金融机构自主研发所需的技术服务需求。金锐软件是一家专注于金融行业的软件技术服务商，提供按需使用、专业可靠的技术资源，助力金融机构客户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金锐软件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18,294.27	20,524.93
净利润	675.38	772.38

注：2024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0 月完成对金锐软件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与运营优化，金锐软件整体经营规模较大，创收能力较强，财务表现呈持续向好态势，体现了较好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 10) 浙商未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麦亚信以 2,000.00 万元收购浙商未来 100%的股权。

浙商未来主要专注金控集团及证券行业的解决方案，通过自身核心产品和专业技术团队，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主要产品有集团风险管控产品、供应链金融平台、量化投研协助平台。

浙商未来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42.93
净利润	-572.37

注：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7 月完成对浙商未来的收购以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其业务体系的整合。上市公司正在积极赋能浙商未来突破其原有的客户群体局限，加强对外部客户的拓展。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 11) 南京讯优

2026 年 3 月 5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锐软件以 1,483.60 万元收购南京讯优 100%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1,090.00 万元，金锐软件发行股份对价 393.60 万元。

南京讯优主营证券行业的业务系统测试，拥有证券数据构造解决方案，全行业的性能、功能、安全测试解决方案等。南京讯优围绕 opentext 产品并经过二次

开发形成针对行业与不同用户的解决方案。南京讯优测试工具自研团队针对行业需求开发了系列测试配套工具及部分测试工具。

2025年12月，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金锐软件与南京讯优智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讯优原股东签订《有关南京讯优智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就业绩补偿事项约定如下：南京讯优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4万元，2026-202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95万元。

南京讯优2025年业绩补偿情况将以其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除上述业绩承诺、奖励和补偿安排外，上市公司2022年以来其他控制权并购交易中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2、商誉减值情况

对于2022年以来并购形成商誉的资产组，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执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部分资产组考虑其业务复杂程度、估值难度等，上市公司聘请了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参与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2024年	2023年
1	百硕同兴	3,635.05		
2	麦亚信	2,117.45		246.21
3	山东慧博	1,070.74	119.14	
4	西安银信	660.28	155.04	
5	新宇联安	2,584.84	492.90	
6	深圳思品	1,407.14		
7	杭州之川	278.69		
8	南京金信	1,029.27		
9	浙江太梦	163.54		
10	南京感易	29.56		

序号	资产组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2024年	2023年
11	深圳慧博	846.75		
12	宁波极科	138.30		
13	金锐软件	2,532.74		
14	浙商未来	507.59		
15	南京讯优	146.50		
合计		17,148.44	767.08	246.21

自 2022 年以来，上市公司先后完成 15 家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并稳步推进业务整合与运营优化。整合期间，部分近年收购公司受客户需求调整、研发投入增加、租赁合同纠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等因素影响，短期内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承压或亏损波动。上市公司已根据各标的的经营情况，分别对麦亚信、山东慧博、西安银信、新宇联安等计提相应商誉减值。

2025 年前三季度，部分近年收购公司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亏损同比收窄情况。但百硕同兴、山东慧博、西安银信、新宇联安等子公司因客户结构调整、新客户拓展及新产品导入不及预期等原因，业绩出现波动，若未来相关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未能及时改善，仍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风险。

### 3、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已实现有效整合

如上所述，公司对 2022 年以后收购公司已建立全流程整合管控体系，整体上实现了对其治理结构、财务、业务、人员等有效整合，核心客户、技术及技术团队整体稳定，客户结构逐步优化，尤其在金融行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战略布局目标基本达成。

部分近年收购公司短期业绩承压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需求结构性调整、新项目研发投入大且回收期长等外部与阶段性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于每年年末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的商誉足额计提减值损失。近年收购公司的经营情况总体较好，商誉减值占比较低。

## （二）本次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德计算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宝德计算仍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宝德计算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宝德计算的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与人员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销售、采购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如下：

### 1、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对机构设置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025年10月，宝德计算第五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宝德计算控股股东变更为申晖金葵，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浩对标的公司启动了多项机构整合措施，以保障后续上市公司对宝德计算的有效整合。宝德计算公司治理结构发生的主要变动如下：

（1）经2025年10月13日宝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10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宝德计算董事会由四个董事席位变更为五个董事席位，董事会成员由李逸龙、马竹茂、许岳明、杨文勇变更为余浩、孙玉文、岳阳、杨文勇、倪承志。

（2）经2025年10月28日宝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浩。

（3）经2025年11月17日宝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标的公司总经理变更为余浩。

(4)宝德计算于2026年1月26日进行组织结构调整,成立执行管理委员会,其中余浩任执行管理委员会主任,分管执委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

(5)经2026年3月4日宝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变更为余浩。

通过以上调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实现对宝德计算的全面接管,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机构整合奠定基础。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申晖控股等于2026年3月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申晖控股就标的公司在2026-2028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向上市公司进行承诺,并承担现金补偿义务,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六、2026年3月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通过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收购后的整合管控效果。

## 2、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拟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业务整合,以期获得更好发展:

### (1) 构建软硬一体化全栈产品能力和技术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标的公司在服务器、信创PC终端等细分市场的优势产品与技术积累,结合自身在云计算、AI模型优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上的技术积累,共同打造“软硬一体化”的底层能力,以服务器的国产化、差异化和软件自主研发为基础打造“算力基建+算法赋能+场景应用”的全栈闭环。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立足国产自主可控技术,进行软硬件的合作,未来将联合国产芯片厂商、操作系统厂商、中间件厂商、应用软件厂商等各类软硬件资源,共同打造“开箱即用”的全栈解决方案,为国产软硬件协同创新提供可复制的实践范式,助力打造安全、自主可控、全面适配的国产信创生态。

## **(2) 软硬融合驱动研发创新**

在研发体系方面，上市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AI 模型开发及行业场景化应用方面有深厚技术积累，能为各行业提供全周期信息技术服务。标的公司拥有从板卡到整机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且在 AI、云计算等领域有相关算力产品和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共同组建研发团队，开发软硬一体智能化场景解决方案，通过研发经验、研发资源共享等，提升整体研发效率。

## **(3) 客户资源互补增效**

在客户与市场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互联网、金融机构等领域拥有共同客户或潜在可拓展客户，如三大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双方将建立业务协同机制，实现销售资源共享、产品和技术互补，通过提供软硬一体解决方案等方式切入关键客户，深化对核心客户的业务渗透，形成良好的市场营销与客户协同效应，提升市场拓展效率与客户粘性。

## **3、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德计算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继续经营。同时，上市公司会将标的公司纳入自身内部整体资产管控体系内。为提高合并后资产运行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的资产管理经验及双方资产使用情况，指导标的公司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实现资产配置的效率最大化。

##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上市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上市公司财务部将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标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与内审制度，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常规审计及工程项目、重大经济合同、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等方面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审计监督。

## 5、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以及业务团队的稳定，人员配置原则上不会发生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将标的公司的员工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部进行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一致。

综上，上市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管控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和机构等方面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管控，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实现本次交易目的。

### （三）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收购整合风险”中重新修订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风险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营销网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但客观而言，上市公司的软件技术服务业务与标的公司的硬件整机业务的业务特征存在一定差异，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管理文化等方面的适配性低于预期，或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整合环节的推进节奏、落地效果受人员磨合效率、上下游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偏离预期，可能导致双方协同举措的实际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削弱标的资产的业绩释放能力，无法充分实现本次交易预期的协同价值，存在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3）（5），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报，了解上市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2）查阅上市公司 2022-2024 年度报告，查阅 2025 年前三季度近年收购公司的财务数据，查阅上市公司此前收购相关公告，了解此前年度上市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收购情况及经营情况；

（3）对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针对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情况进行了访谈，查阅上市公司战略布局；

（4）查阅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内部规范文件；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对商誉确认和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

（6）查阅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部分近年收购公司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部分近年收购公司 2024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7）查阅重组报告中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相关章节中关于整合管控有关风险的披露。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3）（5），我们认为：

（1）上市公司增收不增利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行、费用率提升、股份支付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其他收益规模降低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 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已整体实现有效整合。本次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包括业务整合、资产整合、财务整合、人员整合、机构整合等多个层面，具有有效性，并已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 问题三、关于交易方案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晖控股）控制的北京申晖金葵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晖金葵）以现金方式向霍尔果斯宝德和宝德研究院（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收购标的资产 22.09% 股份，成为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申晖控股系标的资产的间接控股股东。该次交易由业绩承诺方及连带责任主体李瑞杰、张云霞、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向申晖控股承担业绩补偿义务。(2)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标的资产的 57 名中小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 65.47% 股份，交易对方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3)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申晖控股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无偿让与其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项下相应比例的权利及利益。(5)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9,167.08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未来实际完成并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96.83 万元、29,380.38 万元及 31,566.12 万元。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其向申晖金葵和产投致兴转让标的资产 32.09% 股份的交易价格。(6) 本次交易未设置减值补偿承诺。(7) 本次交易方案共经历两次调整，原交易对方宝创共赢、亘泰投资退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由余浩及其控制的申晖控股、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调整为余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26.8 亿元调减为 18.7 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非本次交易对方的原因、业绩补偿覆盖率及补偿承诺的可执行性。(2) 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补偿履约保障安排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按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资产比例和关联方申

晖控股共享业绩承诺补偿权益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并结合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履约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4）交易方案两次调整是否属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5）结合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申晖金葵对标的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对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实际主导情况，标的资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认定的约定或协议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金葵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申晖金葵的合伙协议、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申晖控股为申晖金葵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其充分性。（6）本次交易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六、本次交易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一）相关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二）本次交易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分析

2025年10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晖控股控制的申晖金葵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22.09%股份，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申晖控股成为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尚未完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要求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本次交易参与合并的各方不满足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此，本次交易不满足“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这一条件，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将本次交易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6），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
- （2）获取并查阅申晖金葵收购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
- （3）获取并查阅申晖金葵的合伙协议；
-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并分析复核相关判断和会计处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6），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被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问题四、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 亿元，其中 9 亿元拟用于高性能计算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智造基地项目）、8.9 亿元拟用于新一代高性能计算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0.8 亿元拟用于支付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2）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申晖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浩。本次交易后，申晖控股持股比例为 13.30%，余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38.88%。（3）研发中心项目开展围绕智算算力平台、通用算力平台、特种领域计算技术、前瞻计算技术四大方向的技术研发。（4）智造基地项目包括信创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及 IA 智造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3.70%。（5）根据标的资产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相关约定及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复函，标的资产控制权变更至上市公司之前，应取得区政府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同意的复函，否则可能存在募投用地被政府收回等风险。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实控人余浩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及交易双方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重组上市。（2）智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是否属于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有关规定。（3）结合项目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单位产能投资额与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智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性。（4）智造基地项目是否为扩产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与标的资产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目标

客户、下游需求等说明实施智造基地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5) 结合智造基地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如单价、毛利率等）的测算依据，说明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与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指标是否一致。(6) 结合现有研发场地、研发设备情况以及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在研项目情况，说明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设备投入的必要性和拟投资资金规模的合理性。(7)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复函的最新进展情况；假设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标的资产拟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其有效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8) 量化分析相关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9) 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业务需求、融资渠道等，说明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潜在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2）（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5）（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八、量化分析相关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至达产期间各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T+1~T+2	T+3	T+4	T+5	T+6	T+7	T+8	T+9~T+12
募投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		10,518.73	13,146.26	13,146.26	13,146.26	13,535.97	5,048.67	4,415.40
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合计		779,001.30	1,038,668.40	1,298,335.49	1,298,335.49	1,298,335.49	1,298,335.49	1,298,335.49
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募投项目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	1.27%	1.01%	1.01%	1.04%	0.39%	0.34%
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合计		24,562.81	32,475.47	43,172.41	43,172.41	43,172.41	43,631.58	43,977.94

综上，标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进行效益测算时已充分考虑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影响，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项目投产，标的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望稳步提高。根据测算，募投项目进入投产运营期后（T+3起），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最高为13,535.97万元，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占同期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4%~1.35%，总体占比较小。因此，从长远角度看，按照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业务需求、融资渠道等，说明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潜在影响

**（一）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业务需求、融资渠道情况**

**1、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96 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9.24%，整体偿债压力较小，负债率相对较低。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性现金流较好，每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除偿还债务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外，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暂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需求和重大投资项目。

**2、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

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除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外，还包括银行贷款等，上市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银行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末，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总额度合计 5.47 亿元，亦可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

**（二）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潜在影响**

**1、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

当前，人工智能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焦点，算力需求显现出爆炸式的增长趋势，服务器作为承载和释放算力的核心基础设施，市场需求亦有明显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国家对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战略部署为国产化产业注入强劲动力，信创服务器行业迈入了加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在市场快速扩容的背景下，高

性能计算设备的供给能力与市场需求间存在显著缺口。标的公司本次的产能扩建行为符合行业趋势，有助于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产能领先的优势，具有必要性。

## 2、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潜在影响

### (1) 对募投项目实施的潜在影响

若本次交易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一方面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行支付，后续通过使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资金补足，另一方面还可以为标的公司引入产业投资方或者与地方政府资本作为小股东，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引入新的资金方等，满足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之产能扩建和未来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未能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若本次交易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相对可控水平，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募投项目全部改为采用新增银行借款，结合备考审阅报告（未考虑募投项目的影响），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交易后不同情形下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类型	交易完成后 (未考虑募集资金)	交易完成后 (考虑募集资金)	交易完成后 (以银行贷款替换募集资金)
资产负债率	60.10%	52.42%	65.20%

如上表所示，假设募集资金未能到位，募投项目全部改为采用新增银行借款，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等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标的公司技术积累深厚、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及标的公司整

体的经营需要，适当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节奏等，在保持现有业务平稳运行的情况下，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8）（9），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的情况，并计算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查询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资产负债率的情况，银行授信情况；问询上市公司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解决相关资金需求的具体安排及保障措施，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等财务状况潜在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问题（8）（9），我们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保持正常水平，负债率相对较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性现金流较好，授信渠道畅通，如无法足额、及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行支付，或者引入第三方资本的方式来补足，对募投项目实施、上市公司流动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专项说明作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志燕  
110001590525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12 日  
2012 y 1 m 12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12 日  
2012 y 1 m 12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 月 5 日  
2013 y 6 m 5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 月 5 日  
2013 y 6 m 5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20 日  
2017 y 4 m 20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20 日  
2017 y 4 m 20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宋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610525198209202231



姓名: 宋云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9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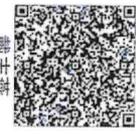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戴志燕  
证书编号：110001590525



姓名：戴志燕



年 月 日



姓名：戴志燕  
Fuh name: Dai Zhiyan  
性别：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1984-01-01  
Date of birth: 1984-01-01  
工作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Ruihua CPA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805011198401013826  
Identity card: 8050111984010138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0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填的委托方法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